常环津建〔2024〕1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津市南区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津市南区加油站 :

你单位申报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津市南区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公示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常德津市南区加油站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坝道水泥公司旁，地理坐标：东经：111°51′58.73101″，北纬：29°34′28.08540″。加油站共设置3个埋地钢制卧式油罐（30m392#汽油储罐1个、30m395#汽油储罐1个、0#柴油储罐1个）、4台加油机（8把加油枪），并配套建设单层罐+防渗池，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环保设施。年零售石油4800吨，其中柴油3000吨，汽油1800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常德津市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津环评[2019]7号），2019年5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现你单位拟投资20万元新增加1个30m30#柴油储罐，其它建设内容不变。项目扩建后，设有2个30m3卧式SF单层柴油罐（0#柴油）、2个30m3卧式SF单层汽油罐（92#汽油、95#汽油各1个），站内油品储罐总容积为120m3，折合油罐总容积为90m3（柴油折半计算），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扩建后年零售石油5300吨，其中柴油3500吨，汽油1800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该项目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标准，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管控，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1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2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站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津市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选用低噪声和防爆型设备，并设置减振垫，严格出入站内的机动车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油罐建立高液位报警功能的监测系统，储油罐内进油管安装卸油防溢阀。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设立地下水监测井。严防“跑、冒、滴、漏”，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站内设置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含油抹布和手套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油罐废油渣和清洗废液、隔油池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内储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扩建完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津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7日